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18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86号建议的答复

谷勇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东村镇乐在村金板山建设自来水管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7月2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关于“东村镇乐在村金板山建设自来水管”的建议，在乐在村金板山建设自来水管满足未来东村的发展，具有超前谋划的眼光，提前打牢基础设施。但按目前我国农村人饮的标准，人均每天的用水量为75公斤，建设资金按人均进行补助，东村镇的人饮解决方式为引水、机井两种水源进行解决，现阶段已达标，金板山水厂的建设，可作为备用水源，待条件成熟再启动建设，请给予理解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138*****27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 年 7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谷勇		建议编号	(2021) 86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东村镇乐在村金板山建设自来水管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	√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 年 7 月 2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	基本 针对	√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	基本 满意	√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代表 签名	谷勇				联系电话	135 595		
		2021 年 7 月 2 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送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